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上海庙社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庙镇上海庙社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宁夏煜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3人,营业收入为 12443.9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223.72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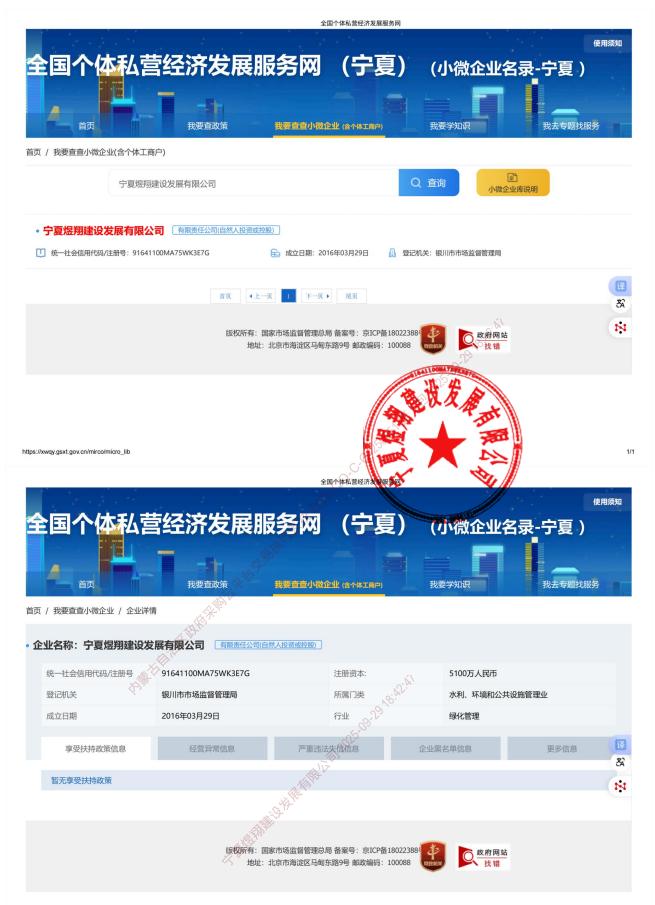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宁夏煜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9月30日

林张印林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https://xwqy.gxxt.gov.cn/mirco/micro_detail



https://xwqy.gxxt.gov.cn/mirco/micro_detail 1/1





